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、审计总监等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、审计总监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选举龙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选举吴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同意聘任吴建担任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谢贵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左陈、谢贵兴、章智军担任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左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李晓琴担任公司审计总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芦镇华_____

于延国_____

华 刚_____

2022年4月28日